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业务事项		业务类型	业务细项	业务依据	责任主体	业务流程	业务受理条件	办理时限	收费情况	办事方式		办事结果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		现场	网络	现场	网络
1	城市绿化管理	城市绿化行政许可	行政许可	1.砍伐城市树木许可 2.移植城市树木许可 3.在城市绿地范围内开设出入口许可 4.在绿化带上增设开口许可 5.改变绿地用途许可	1.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，2017年3月1日修正）第二十条：“砍伐、移植古树名木，或者因特殊需要砍伐、移植城市树木的，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，并报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。” 2.《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（2002年11月1日建设部令第112号）第十二条：“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，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者临时砍伐城市树木的，必须经城市绿线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，并报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。”	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	1.砍伐城市树木许可：20日 2.移植城市树木许可：20日 3.在城市绿地范围内开设出入口许可：20日 4.在绿化带上增设开口许可：20日 5.改变绿地用途许可：20日	1.砍伐城市树木许可：20日 2.移植城市树木许可：20日 3.在城市绿地范围内开设出入口许可：20日 4.在绿化带上增设开口许可：20日 5.改变绿地用途许可：20日	1.砍伐城市树木许可： （1）申请人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，申请书应当载明砍伐、移植树木的理由、数量、地点、树木的胸径、树龄、树种等内容。 （2）申请人应当提交砍伐、移植树木的现状照片。 （3）申请人应当提交砍伐、移植树木的位置图。 2.移植城市树木许可： （1）申请人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，申请书应当载明移植树木的理由、数量、地点、树木的胸径、树龄、树种等内容。 （2）申请人应当提交移植树木的现状照片。 （3）申请人应当提交移植树木的位置图。 3.在城市绿地范围内开设出入口许可： （1）申请人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，申请书应当载明开设出入口的理由、数量、地点、树木的胸径、树龄、树种等内容。 （2）申请人应当提交开设出入口的现状照片。 （3）申请人应当提交开设出入口的位置图。 4.在绿化带上增设开口许可： （1）申请人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，申请书应当载明增设开口的理由、数量、地点、树木的胸径、树龄、树种等内容。 （2）申请人应当提交增设开口的现状照片。 （3）申请人应当提交增设开口的位置图。 5.改变绿地用途许可： （1）申请人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，申请书应当载明改变绿地用途的理由、数量、地点、树木的胸径、树龄、树种等内容。 （2）申请人应当提交改变绿地用途的现状照片。 （3）申请人应当提交改变绿地用途的位置图。